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票字第20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加昌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奕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宏瑋、林秀霞、林徐丹妹、林彩雲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陳宏瑋、林秀霞、林徐丹妹、林彩雲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